

# 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

##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兒童課後照顧（課後好安心）服務實施計畫

學校不協助列印繳費單，報名參加者需自行列印繳費哦！

- 一、依據：「臺北市國民小學全面推動『課後好安心』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協助家長照顧學生課後生活，支持婦女婚育及父母安心就業，促進兒童健康成長。
- 三、實施原則：採自願參加為原則。
- 四、實施辦法：

### （一）實施期間：

1. 一~六年級：113 年 8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至 114 年 1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止（暫定）。

### （二）實施對象及照顧時段：

1. 一、二年級：A 時段--12：00~16：00【每週一、三、四、五】（不可選天數）。  
B 時段--16：00~18：00【每週一~五】。  
C 時段--18：00~19：00【每週一~五】。
2. 三、四年級：A 時段--12：00~16：00【每週三、五】（不可選天數）。  
B 時段--16：00~18：00【每週一~五】。  
C 時段--18：00~19：00【每週一~五】。
3. 五、六年級：A 時段--12：00~16：00【每週三】。  
B 時段--16：00~18：00【每週一~五】。  
C 時段--18：00~19：00【每週一~五】。

4. A 時段(12:00~16:00)，請務必勾選是否用餐(葷或素)。

5. B 時段(16：00~18：00)及 C 時段(18：00~19：00)，報名可採單天勾選。

6. 如依人事行政局宣布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而無法上課時，無法退費。

（三）活動內容以多元活潑原則規劃，並得兼顧家庭作業寫作、團康與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。由教師依規定自行設計、安排。

（四）指導教師：以聘任本校教師為主，倘有需要，得聘請社會人士擔任指導工作。

（五）編班：編班條件最低以 15 人為一班（最多不超過 25 人），採同年級混合編班上課，但若報名人數過少，得視實際情況需要，改採跨年級混合編班。】（以同年段為原則）

（六）活動費用估算(含冷氣費用)：

時段別	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A 時段	12:10~16:00 (不可選天數)	低(一、二)年級約 10,059 元 (星期一三四五) 中(三、四)年級約 5,053 元 (星期三五) 高(五、六)年級約 2,378 元 (星期三) ★參加管弦樂團的同學，報名時請點選課照『樂團班』 ★參加校隊(桌球、扯鈴)的同學，報名時請點選課照『校隊班』				
B 時段	16:00~18:00	一至六年級約 9,491 元(假設星期一~五全選收費金額)				
C 時段	18:00~19:00	一至六年級約 5,669 元(假設星期一~五全選收費金額)				

1. 課後照顧班午餐費用另計，統一由學務處發下繳費單。


2. 停課時間：

- (1) 9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中秋節
- (2) 10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國慶日

(3) 11月25日(星期一)體表會補假(暫訂)

(4) 1月1日(星期三)元旦

五、報名及繳費：(\*\*需自行列印繳費單哦!\*\*)

	報名	繳費
第一階段 (二~六年級)	113年6月28日(星期五)9時至113年7月5日(星期五)23時59分止	113年7月8日(星期一)9時至113年7月15日(星期一)23時59分止 ◎第一階段未完成繳費視同放棄報名
第二階段 (一~六年級)	113年8月5日(星期一)9時至113年8月9日(星期五)23時59分止	113年8月12日(星期一)9時至113年8月19日(星期一)23時59分止
說明	◎欲參加課後照顧班之學生，家長至建安國小首頁登入「 <u>課後學習報名暨繳費系統</u> 」或掃描QRcode進入網頁 ★登入帳號及密碼：  學生身分證字號(英文字母大寫)或居留證號	◎請於繳費期限內登入報名系統→進入「繳費單下載」→按「下載繳費單」→「繳費單列印」(請使用桌上型電腦操作並列印繳費單) ◎繳費單可至便利超商、銀行臨櫃、ATM繳費。 ◎請留意繳費期限，務必於期限內繳費，收據請自行留存備查，不需繳回。

※113年8月29日(星期四)下午17時公布上課地點於校網「行政公告」。

※若有特殊原因未於報名期間報名者，僅開放開學後的三週內補報名。補報名期間已確認開班數，所以補報名之學生，將依各班剩餘之名額編入課照班級(可能不會跟同班同學分在一班)，若額滿則不予補報名。逾開學三週後提出申請者，亦不同意補報名。

六、退費方式：

(一) 確定開班日起至未逾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(113年8月30日~10月11日)而申請退費者，不論是否開始上課，退還所繳費用三分之二。上課總時數逾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(113年10月14日~11月29日)而申請退費時，退還所繳費用三分之一。113年12月2日起不再受理退費。

(二) 課後照顧班退費請至圖書室領取退費申請表，餐費請至學務處辦理退費。

七、考量學生安全，請假請於上課前以書面方式(使用聯絡簿最便捷)或由家長以電話聯絡任課老師。

八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撥打學校電話：2707-7119轉807圖書室。